

發文字號：法務部 99.04.14 法律決字第 0999013325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99 年 04 月 14 日

要 旨：當事人因曾受公懲會決議休職一年，但服務機關於其復職時誤發其停職期間之本俸，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1 條之規定係屬違法之授益處分，因此，應自撤銷該授益處分時起之 5 年內行使返還請求權，至於應自何時起知有撤銷原因？係屬事實認定之問題，則應建請相關機關自行釐清之

主 旨：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技士林○○曾受公懲會決議休職一年，服務機關於復職時誤發停職期間之本俸得否追繳一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

說 明：一、復 貴局 99 年 3 月 23 日局給字第 0990007509 號書函。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121 條分別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本件林○○依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85 年 4 月 11 日八五農人字第 32925 號令復職時，一併補發其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此項補發停職期間本俸（年功俸）之處分，如有違反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1 條之規定，即屬違法之授益處分，原處分機關或上級機關得於知有撤銷原因起 2 年內撤銷該處分；於撤銷前開處分後，應自撤銷時起 5 年內行使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本部 94 年 8 月 25 日法律字第 0940024586 號函意旨參照）。故本件就前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局於 85 年 4 月 11 日發給林○○之本俸（年功俸），其返還請求權應自撤銷該授益處分時起 5 年內行使。至於原處分機關或上級機關自何時起知有撤銷原因？此係屬事實認定問題，宜請相關機關自行釐清之。

三、又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除須有信賴之基礎事實外，尚須對於構成信賴基礎之事實，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之行為始可（釋字第 525 號解釋、本部 96 年 11 月 27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38653 號函意旨及林錫堯著，行政法要義，頁 74-75，2006 年 9 月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判字第 1632 號判決並謂：「查台南市政府於七十四年間對於被上訴人提敘一級核定薪額一九〇元之敘薪處分，固足為信賴之基礎事實，然此敘薪處分，僅供敘薪機關日後作為繼續敘薪之基礎，被上訴人並無從因信賴此敘薪處分而作何處置或安排，難認有客觀上

具體表現其信賴之行為，並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是本案當事人單純受領所給付之本俸（年功俸），有無行政程序法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宜由主管機關就具體案情依上述相關規定及原則本諸職權辦理。

四、本件是否存有違法之授益處分、原處分機關或上級機關何時知有該授益處分違法及當事人是否合於信賴保護原則，係屬事實認定問題，宜請貴局本於上開說明依職權就個案認定之。

正 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副 本：本部資訊處（同屬第 1、2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